

委託單位：

中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624嘉義縣義竹鄉埤前村4-3號
聯絡人：蔡承芳

聯絡電話：05-3416028

檢體編號：108NO.08377

收件日期：2019/10/01

測試日期：2019/10/01

完成日期：2019/10/04

報告編號：10810PP00019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19/10/05

頁數：1 of 5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雞蛋
檢體數量：1盒
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
產品批號：—
生產或供應商：大成長城(股)公司-六腳畜牧場一場
製造日期：—
有效日期：—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結果
動物用藥殘留多重檢驗(71項)	依據 NAIF-B-5.4-04-43 產品中多重藥物殘留檢驗方法(71項)。 定量極限：amprolium(安保寧)、azaperol、azaperone、carazolol、 ciprofloxacin(西氟沙星)、clopidol(氯吡啶)、danofloxacin(大安氟 喹啉羧酸)、diclazuril(戴克拉爾)、dicyclanil、difloxacin(二氟喹 啉羧酸)、enrofloxacin(恩氟奎林羧酸)、thopabate(衣索巴)、 fleroxacin、flubendazole(氟苯並噻唑氨基甲酸)、flumequine(氟滅 菌)、halofuginone(海樂福精)、lasalocid(拉薩羅)、lomefloxacin、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按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

N10020545

委託單位：

中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624 嘉義縣義竹鄉埤前村 4-3 號

聯絡人：蔡承芳

聯絡電話：05-3416028

報告編號：10810PP00019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19/10/05

頁數：2 of 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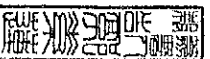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結果
	maduramicin(馬杜拉黴菌)、marbofloxacin、monsensin(孟寧素)、morantel(摩朗特)、nalidixic acid(那利得酸)、nicarbazin(乃卡巴精)、nitrovin(乃託文)、norfloxacin(諾氟喹啉羧酸)、ofloxacin、olaquinox(歐來金得)、orbifloxacin、ornetoprim(歐美德普)、oxolinic acid(歐索林酸)、pelloxacin、pipemidic acid、piromidic acid、pyrimethamine(必利美達民)、robenidine(羅苯密啉)、ronidazole、salinomycin(沙利黴素)、sarafloxacin(沙拉氟啉羧酸)、succinylsulfathiazole、sulfabenzamide、sulfacetamide(乙醯磺胺)、sulfachloropyridazine、sulfadiazine(磺胺嘧啶)、sulfadimethoxine(磺胺二甲氧嘧啶)、sulfadoxine(磺胺鄰二甲氧嘧啶)、sulfacthoxypyridazine(磺胺乙氧吡嗪)、sulfaguanidine(磺胺胍)、sulfamerazine(磺胺甲基嘧啶)、sulfapyridine(磺胺吡啶)、sulfamer(磺胺密特)、sulfamethazine(磺胺二甲基嘧啶)、sulfamethizole、sulfamethoxazole(磺胺甲基噁唑)、sulfamethoxyypyridazine(磺胺甲氧吡嗪)、sulfamonomethoxine(磺胺一甲氧嘧啶)、sulfaguinoxaline(磺胺喹啉)、sulfathiazole(磺胺噻唑)、sulfatinoxazole、thiabendazole、tiamulin、tilmicosin、trimethoprim(三甲氧苄氨嘧啶)、tylosin(泰黴素)、epinomecin、teranisole、trichlorfon(三氯仿)等之定量極限為 0.01ppm；metronidazole(硝基甲密唑乙醇)及 dimetridazole(待美密唑)之定量極限為 0.0005ppm；narsin(那寧素)之定量極限為 0.005ppm；fluazuron 之定量極限為 0.05ppm。	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

N10020546

委託單位：
中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624 嘉義縣義竹鄉埤前村 4—3 號
聯絡人：蔡承芳
聯絡電話：05-3416028

報告編號：10810PP00019
報告發行日期：2019/10/05
頁數：3 of 5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結果
抗生物質	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-抗生物質之檢驗，抑制圈直徑在 12mm 以上判定為陽性。	陰性
四環黴素類	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2 月 10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1795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。本方法檢測四環黴素、氯四環黴素、羧四環黴素、脫氧羧四環黴素、4-epimer-tetracycline、4-epimer-oxytetracycline、4-epimer-chlortetracycline，定量極限皆為 0.005ppm。	未檢出
氯黴素類	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6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0630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；定量極限：氯黴素為 0.0003ppm；甲磺氯黴素、氟甲磺氯黴素、氟甲磺氯黴素胺等定量極限為 0.005ppm。	未檢出
β -內酰胺類	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 β -內酰胺類抗生素之檢驗。定量極限：安比西林、安默西林、卡青黴素、苯唑青黴素、頭孢氯苄、西華比林、頭孢呋辛、氯噁唑西林等皆為 0.004ppm。	未檢出
抗生素及其代謝物	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抗生素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分析。定量極限：北里黴素、natamycin、neospiramycin I、史黴素、ilmicosin、泰黴素、cefoperazone 及 mecillinam 為 0.01ppm；josamycin、歐黴素、純黴素及 orbifloxacin 為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


N10020547

委託單位：

中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624 嘉義縣義竹鄉埤前村 4-3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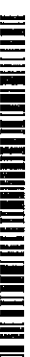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人：蔡承芳

聯絡電話：05-3416028

報告編號：10810PP00019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19/10/05

頁數：4 of 5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結果
	0.005ppm；clarithromycin、紅黴素、clindamycin 及林可黴素為 0.001ppm。	
鉛	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 8 月 25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1169 號公告修正-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(NAIF B-7.2-05-08 水產品及禽畜產品中重金屬含量標準檢驗方法)，定量極限：0.1ppm。	未檢出
銅	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 8 月 25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1169 號公告修正-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(NAIF B-7.2-05-08 水產品及禽畜產品中重金屬含量標準檢驗方法)，定量極限：0.1ppm。	0.5ppm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

N10020548

委託單位：

中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624 嘉義縣義竹鄉埤前村 4-3 號
聯絡人：蔡承芳
聯絡電話：05-34160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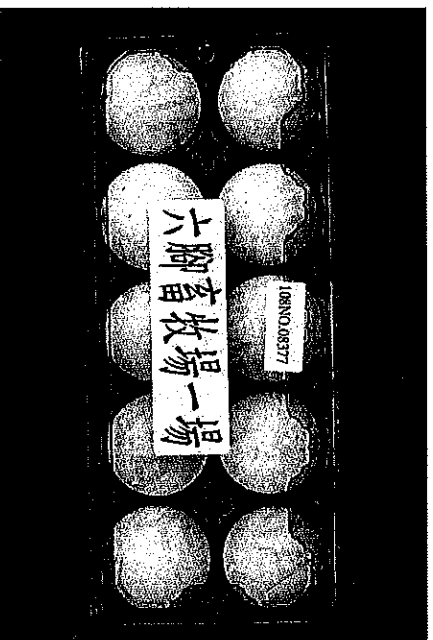
報告編號：10810PP00019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19/10/05

頁數：5 of 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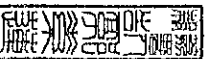
108NO.08377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按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

N10020549